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节能

公告编号：2015-068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价异动的补充公告》，公告中提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壕普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司（简称“天壕普惠”）目前正在与一家行业内成熟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企业商谈合作事宜，天壕普惠拟通过并购或增资等方式与其开展合作。该合作事项目前正在积极商谈中，尚未达成最终结果，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另 2015 年 7 月 18 日，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未来互联网金融将进入行业洗牌和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壕普惠旨在打造绿色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将受益于政策的落实，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壕普惠目前正在与一家行业内成熟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企业商谈合作事宜，具体商谈结果尚未达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